（十一）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交流情况表

表 号：教社科年报8表

制表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2015]80号

学校代码： 有效期至：2017年9月

学校名称： 2016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术交流类别 | | 校办学术会议 | | 学术会议 | | | 受聘讲学 | | 社科考察 | | 进修学习 | | 合作研究 | | |
| 本校独办数 | 与外单位合办数 | 参加人次 | | 提交论文（篇） | 派出人次 | 来校人次 | 派出人次 | 来校人次 | 派出人次 | 来校人次 | 派出人次 | 来校人次 | 课题数（项） |
| 合计 | 其中：赴境外人次 |
|  | 编号 | L01 | L02 | L03 | L04 | L05 | L06 | L07 | L08 | L09 | L10 | L11 | L12 | L13 | L14 |
| 合 计 | 01 |  |  |  |  |  |  |  |  |  |  |  |  |  |  |
| 国际学术交流 | 02 |  |  |  |  |  |  |  |  |  |  |  |  |  |  |
| 国内学术交流 | 03 |  |  |  |  |  |  |  |  |  |  |  |  |  |  |
| 与港澳台地区交流 | 04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表日期：201 年 月 日

**教社科年报8表提要及说明**

**审核关系：**

01栏=02+03+04栏

L04≤L03

**填表说明：**

（1）“校办学术会议”指由学校举办的全国性、地区性学术会议，国际学术会议和与港、澳、台地区的学术会议。

（2）“国际学术会议”：指有二个及以上国家的人文、社会科学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

（3）“国内学术会议”：指在国内举行，且只有本国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

（4）“与港澳台地区的学术会议”：包括在大陆或港澳台地区举行，有港澳台地区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

（5）“其中：赴境外”：指赴大陆以外的地区（含港澳台地区）参加学术会议的人次，国内学术交流活动不涉及此栏。

（6）“受聘讲学”：指社科教学与研究人员受对方聘请，传播科学研究与应用发展的新理论、新方法等信息的学术性讲学，包括受聘作学术报告和担任研究生导师。不包括以培训大学专科生、本科生为目的的受聘讲学教师。

（7）“社科考察”：指中外、大陆同港澳台地区社科教学与研究人员或科研管理人员所进行的以了解对方学术动态、科研计划与管理为目的的交流活动。包括与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对应的研究所或大学直接挂钩、互派访问学者的交流活动。

（8）“进修学习”：指社科教学与研究人员或科研管理人员所进行的人文、社会科学与社科管理方面的学习。

（9）“合作研究”：指高校与海内外高校或其他研究单位间共同承担的研究项目；包括互派专家学者到对方参加研究的项目。